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戴素枝

電話：(02)2757-5999 分機6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Selena_SC_Tai@manulife.com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30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07_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pdf、0000007_金管會核准函.pdf、
0000007_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資料.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

說明：

一、本案業經金管會113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030號函核准。

二、「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一）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刪除已無發行需求之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二）修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三）依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四)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持有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五)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公告事項。

三、前述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生效日為113年1月17日。

四、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建議官網或對帳單等方式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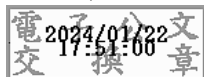
五、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六、附件：宏利特別股息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030號核准函、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資料。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裝

訂

線

附件：「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需求，爰刪除該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發行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該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B 類型、NA 類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及南非幣計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需求，爰刪除該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NA 類型及 NB 類型)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u>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u>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之需求,故刪除該受益權單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修正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換算。		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換算後， <u>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u> 。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	第二項 第二款	外國有價證券：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 提供之公平價格或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 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經理公司所取 得彭博資訊(Bloom berg)所提供之最近 成交價，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 如無法取得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最近成交價 者，則依序由計算基 金淨資產價值受託 機構之IDC(Intern ational Data Corpor ation)、債券承銷商 或交易商所提供之 最近價格，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止應收之利息。持 有之債券暫停交易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或市場價格無 法反映公平價格者 ，以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 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 機構提供之公平價 格為準。 (以下略)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或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經理公司所取 得彭博資訊(Bloom berg)所提供之最近 成交價，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 如無法取得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最近成交價 者，則依序由計算基 金淨資產價值受託 機構之IDC(Intern ational Data Corpor ation)、債券承銷商 或交易商所提供之 最近價格，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止應收之利息。持 有之債券暫停交易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者，以經理公 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或經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 (以下略)	
第三十 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 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四)款所訂 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條項第(三)款原訂投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 契約範本，爰增 訂公告事項。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UL00309_1_1615555338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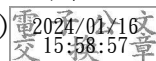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19日、12月6日宏投字第112118、112155號函及113年1月11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 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均含附件)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資料

序號	基金中文名稱	幣別	ISIN Code	刪除已無發行需求之受益權單位
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新臺幣)	台幣	TW000T2783A6	
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TW000T2783B4	
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	美元	TW000T2783C2	
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TW000T2783D0	
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人民幣	TW000T2783E8	
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TW000T2783F5	
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南非幣	TW000T2783G3	本次刪除
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TW000T2783H1	
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類型(新臺幣)	台幣	TW000T2783J7	
10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TW000T2783K5	
1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類型(美元)	美元	TW000T2783L3	
1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TW000T2783M1	
1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人民幣	TW000T2783N9	
1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TW000T2783P4	
1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	南非幣	TW000T2783Q2	
1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類型(南非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TW000T2783R0	